证券代码：301288　　证券简称：清研环境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2日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淑杰女士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9人，代表股份61,192,0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1,141,500股，下同）的57.25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36,350,6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1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4,841,3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244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3人，代表股份27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7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3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1,039,476	99.7506%	148,500	0.2427%	4,100	0.006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22,400	44.5091%	148,500	54.0000%	4,100	1.4909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九洲、欧懿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2日